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60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代 理 人 顏伯奇律師（法律扶助律師）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為聲請人之父親，聲請人體弱多病，需人扶養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10年間取得身心障礙證明，然聲請人所生之王○○、王○○前向鈞院聲請免除扶養義務；又聲請人於113年2月14日因左腳蜂窩性組織炎、肺炎、糖尿病等症狀，送醫急診，並於113年3月15日出院，經判定無生活自理能力，出院後需專人照顧。聲請人自113年3月18日起至仁德醫療社團法人附設護理之家（下簡稱仁德護理之家）照料，其情狀經申請核准給住宿式照顧費補助，但聲請人無任何財產，仍無法支應目前開銷，無奈向相對人請求給付扶養費；再者，自110年8月至113年7月間，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嘉義縣每人每月平均開支新臺幣（下同）18,750元，相對人每月應負擔18,750元，自110年8月至113年7月共35個月，共應給付656,250元。自113年8月起，相對人每月應負擔18,750元。並聲明：(一)、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656,250元及自收受本聲請狀繕本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(二)、相對人自113年8月起，每月應給付18,750元予聲請人。(三)、聲請程序

01 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02 二、相對人抗辯略以：伊年紀已經八十幾歲，只有老農年金，聲  
03 請人的小孩都是伊等幫忙照顧。伊怎麼可能有辦法扶養聲請  
04 人，伊自己身體很糟了，有糖尿病、高血壓。聲請人將伊二  
05 十幾年前給聲請人的田地變賣，其自己搬出去，對兩個小  
06 孩、相對人都不聞不問，聲請人外出後狀況伊不瞭解，現在  
07 聲請人好像回去六腳的老家，不知道現在誰照顧聲請人。伊  
08 現在生活費是老農年金，其他生活費用由兒子王○○負擔。  
09 聲請人在老家的時候，對父母親都痛罵，還說要告伊，伊需  
10 要別人照顧，怎麼還有辦法照顧別人。聲請人出社會後，有  
11 能力時從來沒有扶養過父母親，現在身體無法照顧自己時，  
12 才回來找伊。

13 三、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；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  
14 時，應依左列順序定其履行義務之人：(一)、直系血親卑親  
15 屬。(二)、直系血親尊親屬。(三)、家長。(四)、兄弟姊妹。(五)、  
16 家屬。(六)、子婦、女婿。(七)、夫妻之父母。民法第115條第1  
17 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聲請人有二名女兒，分別為王○○、王  
18 ○○，為聲請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，係第一順位之扶養義務  
19 人；相對人為聲請人之父親，為聲請人之直系血親尊親屬，  
20 為聲請人之第二順位扶養義務人，有兩造及聲請人女兒王○  
21 ○、王○○之戶籍謄本影本附卷可稽。（見本院113 年度家  
22 非調字第161 號卷第13-17頁）。依上開法條規定之文義觀  
23 之，於扶養權利人無直系血親卑親屬時，第二順位之扶養義  
24 務人即直系血親尊親屬，始負有扶養義務。再按民法第1118  
25 條之1 之立法理由既認為現代民法係採個人主義、自己責任  
26 為原則，則受扶養權利人於具有民法第1118條之1 第1 項第  
27 1 款、第2 款之事由而亦有同條第2 項情節重大之情形，係  
28 因受扶養權利人有可歸責於己之重大事由，致法院裁定免除  
29 扶養義務人之義務，則免除之效果自應由具可歸責事由之扶  
30 養權利人負擔，而不應再轉嫁於次順位之扶養義務人，否則  
31 如得轉嫁於次順位之扶養義務人，無異於以受扶養權利人之

01 不法事由，使次順位之扶養義務人因與其無關之事由，蒙受  
02 從天而降之扶養義務，對次順位之扶養義務人顯非公平，故  
03 實務上採取免除義務不轉嫁說之見解。（參臺灣高等法院暨  
04 所屬法院103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1號研討結果）即  
05 受扶養權利人之權利，於受免除之扶養義務人原應負擔之扶  
06 養義務範圍內，因免除而消滅，不復存在。經查，本件聲請  
07 人於其直系血親卑親屬王○○、王○○聲請減輕或免除對之  
08 扶養義務事件中，同意王○○、王○○免除扶養義務之聲  
09 請，合意由本院裁定免除王○○、王○○之扶養義務，此經  
10 本院依職權調取111年度家調裁字第5號卷查明屬實，並有民  
11 事裁定乙份附卷可稽。足認聲請人既已同意免除其直系血親  
12 卑親屬王○○、王○○之扶養義務，其免除之效果自應由具  
13 可歸責事由之扶養權利人即聲請人負擔，而不應再轉嫁於次  
14 順位之扶養義務人。故聲請人本件請求其直系血親尊親屬即  
15 相對人，應給付其扶養費，於法尚有未合，自應駁回其聲  
16 請。

17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第24條第  
18 1 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

20 家事法庭 法官 曾文欣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

24 書記官 賴心瑜